

附表九

一、甲、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
(公路主管機關徽記)	
防偽 標章	☐ 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
姓 名： 受僱公司： 發證編號： 發證機關： 發證日期：	關防
請黏貼 最近二吋 半身脫帽 光面照片	
條碼	
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 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
一、行車時，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 二、本證如有遺失、破損或滅失時，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（物）明文件、駕照、相片等，申請換（補）發。 三、持有甲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得受派任駕駛各類大客車；持有乙類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得受派任駕駛乙類以下大客車。 四、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，駕照因故遭吊（註）銷處分時，本證隨同失效，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，解僱時亦同。 五、為維自身權益，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違者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 六、（機關全銜）電話：

二、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
(公路主管機關徽記)

防偽
標章

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
姓 名：

受僱公司：

發證編號：

發證機關：

發證日期：

關防

請黏貼
最近二吋
半身脫帽
光面照片

條碼

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
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相關規定

- 一、行車時，應將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置於車內儀表板右側明顯處；其照片、姓名應面向乘客，不得以他物遮蓋之。
- 二、本證如有遺失、破損或滅失時，應檢具向警察機關報案之遺失證明或相關證（物）明文件、駕照、相片等，申請換（補）發。
- 三、持有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駕駛人登記證者，只得受派任駕駛遊覽車客運業專辦交通車之大客車。
- 四、本證不得單獨為駕駛大客車之憑證，駕照因故遭吊（註）銷處分時，本證隨同失效，並應於七日內繳回公路主管機關，解僱時亦同。
- 五、為維自身權益，請遵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，違者依公路法、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處罰。
- 六、（機關全銜）電話：